

《游於藝術》色彩與線條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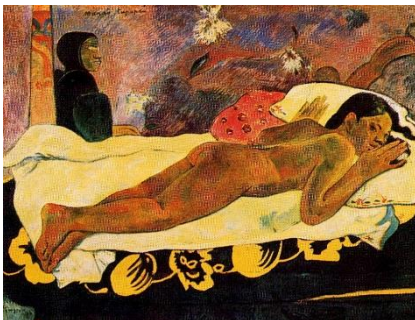
廖武藏 2008/03/07

繪畫是一種視覺藝術，其要素主要包括色彩、線條及形等三項。而在藝術家的眼中，真實的世界只不過是由色彩、線條及聲音所組成。回顧中西繪畫史，可以發現在技法方面，西方繪畫大抵由色面發展而來，皆以色面為基本經營。中國繪畫則大抵由線條發展而來，不論是何種題材都以線條的聚合為基本經營。

在本文裡，先談談「色彩」這個要素。色彩包括「無彩色和有彩色」，無彩色就是黑、灰、白這三個色，有彩色即是通稱的色彩。色彩具有色相、明度及彩度三種屬性。所謂色相(Hue)是指辨識色彩的相貌，是區別各種不同色彩的名稱，藉此分出其間的感覺差異。明度(Value)是指色彩的明暗程度，色彩會因光線強弱而反射出明暗的變化。彩度(Chroma)是指區分色彩的鮮明度或純度。色彩因 1. 光線的照射 2. 物體本身各分子色素的變化及 3. 受周遭物體的影響等因素而產生具有深入趣味的變化。

色彩是繪畫的靈魂，也是導致藝術作品複雜化的另一因素。簡單地說，色彩的天然功能在於增強繪畫的真實感。石器時代的彩色岩畫，其色彩則是具有象徵意義的預示功能。繪畫的主色調依從藝術的風格或創作而篩選一出來，其他色彩則按限定的比例來與色調作調節變化，稱調和功能。法國印象派畫家塞尚(Cézanne, Paul)認為，有豐富的色彩就有完美的形式，依靠色彩相對強度的安排，三度形式的幻象就會被創造出來。形式是直接色彩表現出來的，這與色彩的純化功能有關。在繪畫裡如果裝飾是為主要目的，色彩就會顯示出一種直覺的感性魅力。在色彩的運用上，法國後期印象派畫家高更(Gauguin, Paul) 在大溪地島時曾寫到:「色彩就像是音樂的震動一樣，我們利用純熟的和聲創造象徵(symbol)，而獲致大自然中最曖昧、最普遍的東西:即大自然中最深奧的力量。」他更運用色面互相接近，以色面的對比呈現心理空間而創造所謂的裝飾性遠近法。

在西洋傳統的風景畫的表現上並沒有清晰的線條脈絡可尋，卻有整面整面的色塊，這些色塊加上陰影法，聚合成一個飽含質感的型體，如法國畫家普桑(Poussin, Nicolas)1649 年的



風景畫(右圖)。而高更 1892 年的這一幅畫「死亡的幽靈



在注視」中(左圖)，女人的肉體、床單、衣服、背景皆可以感覺到是由一塊一塊的色面所組成，俯臥女體的光影對比亦是色面的組合。(待續)